##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辽 0114 执 1009 号

申请执行人: 柴金福, 男, 1986年6月7日出生, 汉族, 住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美的城53号楼2-8-2。

公民身份号码: 220322198606077355。

被执行人: 唐旭, 男, 1993年4月24日出生, 汉族, 住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76-1号1-12-6。

被执行人: 沈阳美家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, 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 137-9 号 1-4-2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其霖, 系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过 0114 民初 9886 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在 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唐旭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 区滨江街 76-1 号 1-12-6 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柴金福申 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唐旭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 76-1 号 1-12-6 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 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唐旭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 76-1

号 1-12-6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